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一〇學年度

##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修課規定

111.03.15 草案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42 學分 (含 3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)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一、修滿四門先修課程：統計學、經濟學、企業管理/管理學、會計學、或其他相似課程通過抵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必修 18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際行銷 (3 學分)</li> <li>2. 企業政策與策略管理 (3 學分)</li> <li>3. 財務策略與管理 (3 學分)</li> <li>4. 產業分析與創新 (3 學分)</li> <li>5.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(3 學分)院共同必修課</li> <li>6. 碩士論文研究 (3 學分)</li> </ol> <p>三、必選 3 學分:數量方法相關課程一門(見備註)</p> <p>四、選修 21 學分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數量方法課程包括：科管研究方法、多變量分析、迴歸分析、時間序列、作業研究、科學計算、企業決策之計量方法、多目標決策分析、企業調查與研究方法、應用計量經濟學、巨量資料分析。</p> <p>二、先修課程:承認在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<u>B-(百分制 70 分)(含)</u> 標準之先修課程。</p> <p>三、<u>選修 21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可至本校他系所選修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必修、必選及選修課程承認成績達 A-(百分制 80 分)(含)</u> 標準之本所學分班課程至多 15 學分。</p> <p>五、<u>「財務策略與管理」必修課程配套措施：增修 1 門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班必修科目且為 3 學分以上之課程替代之，本配套措施適用 110 學年度前(含)入學之學生。</u></p>